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8〕512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建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类专家人才的智力作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组建“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届三次全会确立的“六个高质量发展”目标为主题，以大力推动企业聚力创新、精准服务特色产业经济为目标，以盘活专家资源、发挥专家作用为抓手，以科技咨询、成果转化、合作开发、人才培养、共建载体为形式，引导和组织高层次专家人才、博士后青年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专家到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服务活动，建立与基层单位的长期联系合作机制，着力提升基层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组成

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团，每期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规模 300 名左右，成员类型主要包括首席专家、特聘中青年专家、海外专家、博士后人才等。

1. 首席专家，侧重于宏观咨询指导，主要为各类国家级高层次专家人才，包括“两院”院士、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

2. 特聘中青年专家，侧重于科技指导、项目合作，主要为省一级高层次专家人才、高校科研院所中较为突出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各类高技能人才等。

3. 海外专家，侧重于开展各类国际化服务，主要为在海外或留学回国创新创业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4. 博士后人才，侧重于青年创新创业合作，主要为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引进的各类博士后人才。

三、成员产生方式和条件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我省产业实际和专业需要统筹遴选。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一般应身体健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优势，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为基层单位发展提供技术指导、管理咨询、产业对接等有建设性的服务。

四、主要任务

1. 破解一批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通过技术指导、决策咨询、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着力破解基层企事业单位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方法，提高基层单位发展水平。

2. 培养一批基层急需紧缺人才。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巡回讲学、专题授课、技术培训、对口指导等，着力加强基层企事业单位紧缺型人才培养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单位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

3. 转化一批应用前景良好的科技成果。根据各地区重点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组织一批创新能力强、专利成果多的专家与当地企事业单位结对帮扶，大力孵化科技成果，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 建设一批科技创新载体平台。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大院大所与基层单位结成产学研联盟，建立长效机制。通过政府引导、专家参与、单位申报，帮助指导基层单位、园区创建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科技创新载体平台，进一步推动技术、人才、资源向基层集聚。

五、管理与运作模式

成立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理事会，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下设专业小组 8 个，分别为：生物医药和健康医疗、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新能源和新材料、节能环保、建筑和规划设计、农林与水产、教育文化。每个专业小组设组长 1 名，联络员 1 名。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采用自主管理的方式，在专家服务活动准备和开展期间，由各专业小组按照任务的需求，推荐专家参加服务活动。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采用“一服务一授权”的形式，每次活动设团长 1 名，负责带领本次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开展服务及相关活动。

六、权利和义务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的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服务团成员到期后愿意继续服务的，经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期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关注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组织的专家服务活动，并至少参加3次专家服务活动。积极参加专家服务活动且在科技对接、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经济效益等方面成果比较突出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认定，认定为服务团优秀成员。

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被认定为优秀成员的，在人才项目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七、保障措施

1. 强化经费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在全省面上遴选部分专家服务项目进行重点资助，主要用于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基层服务期间专家食宿费、交通差旅费、设备场地租用费、保险及培训费等。各设区市也要结合实际设立专家服务专项经费，用于开展专家服务活动。

2. 做好绩效评估。每次专家服务活动结束后，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对专家服务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及时总结。深入了解专家对接情况，面向服务的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对专家服务时间、对接方式、服务成果、产生效益等方面做好评估，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各次活动中专家的表现、成果等因素，对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进行考核认定。

3.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发现和总结专家服务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

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于专家帮助基层企事业单位解决实际问题的典型事例，要及时总结、上报、推广。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为专家服务基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请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拟推荐的人选进行汇总遴选，按照《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推荐人选分配情况表》推荐首期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人选，在11月23日前以单位函的形式反馈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成员信息请填写《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信息采集表》，信息采集表请随函一并反馈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电子表格请发至指定邮箱。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2901室

联系人：蒋晨晨

联系电话：(025) 83236101

邮箱：js83236098@126.com

- 附件：1. 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推荐人选分配情况表
2. 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信息采集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推荐人选 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推荐人选数（不少于）
1	省委宣传部	15
2	省教育厅	55
3	省卫健委	30
4	省自然资源厅	6
5	省生态环境厅	6
6	省农业农村厅	6
7	省住建厅	6
8	省交通运输厅	5
9	省水利厅	5
10	省委党校	5
11	省农科院	15
12	中科院南京分院	8
1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14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15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16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17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18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19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20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21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22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23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24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25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合 计		300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的人选中，首席专家、特聘中青年专家、海外专家、博士后人才都要有一定的数量；省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荐 4 类人选。

推荐人选所从事专业请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根据地方、部门实际情况，统筹考虑。

附件 2

江苏省专家和博士后服务团成员信息采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建议所在 专业小组	可服务专业领域			主要荣誉	手机号码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1											
2											
3											
4											
5											
6											
7											
8											
9											

